枣环许可字〔2022〕120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枣庄市市中区周村水库引调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惠众民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枣庄市市中区周村水库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属于新建，工程利用扩容后的周村水库作为供水水源，通过新建20km输水管线向汇泽水厂输水，在现有汇泽供水水厂内扩建净供水能力至3.5万m3/d，延伸更新60km配套配水管线向税郭镇及孟庄镇供水。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输水管道工程、汇泽水厂扩建工程及配水管网工程。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在施工期确保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等环保管理要求和严格落实《枣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规定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生态保护工作。优化工程设计，输水管线定线时，缩短线路长度，减少拆迁，少占农田，尽可能避让村庄等环境敏感点。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区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红线及湿地公园内严禁布置施工营地、材料堆场、弃渣场、污水临时处理设施等。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不得排入生态红线及湿地公园范围内。跨越生态红线保护区及湿地公园段采用顶管方式。红线区边界树立明显标牌，控制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作业活动范围，远离红线区。加强靠近红线区的施工区域环境保护巡护。严禁捕猎野生动物、破坏鸟巢等行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优化施工方案，降低工程施工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惊扰。发现有珍稀物种、古树名木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建设单位应立即停工，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获批后方可施工。适时开展施工工段水生生物栖息情况监测。对靠近红线区工地进行围挡和美化，与红线区及周边景观相协调。做好原材料和废弃料的处理，运输车辆须走固定的路线，将影响减小到最小范围。施工期做好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淤泥干化场等临时占地通过土方回填及采取绿化美化等措施，绿化和植被恢复优先选用当地适生物种。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护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规定，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施工区边界设置无缝隙围挡。土方开挖、场地清理、物料装卸、堆存、使用、运输等易扬尘环节加强遮盖、洒水等防尘、降尘措施。施工期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落实响应措施。遇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石方作业。施工道路当采取硬化措施并定期洒水湿扫抑尘，不得直接清扫。施工场区内部裸露地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定期洒水、雾炮抑尘。施工场地出口设车辆清洗设备，确保车辆不带泥土出工地。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采用篷盖密闭。施工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符合国六标准的汽柴油或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运输车辆选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或新能源车辆运输。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选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向当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落实备案手续，全部安装实时定位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三）严格落实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砂石料冲洗废水、混凝土拌和养护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清液重复利用，沉渣定期人工清理，脱水后与工程废料一并处理，不外排；施工车辆冲洗维修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车辆和机械冲洗，不外排；施工机械、施工车辆冲洗维修废水含油污，经隔油沉淀池沉淀、隔离及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确保含油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二级要求后方可就近排入河道中，施工中的废油及收集的油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工程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村民处理设施处理。

（四）严格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和运输方案，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和低噪声作业方式，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入工区。对施工机械采取消声减震，向村庄及学校敏感点一侧采用声屏障。运输车辆通过控制车速、经过沿线的敏感点禁止鸣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开挖管沟等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尽量缩短居民聚居区附近高强度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在高噪设备周围和施工场界设隔声屏障，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剩余石方运至建设单位指定的弃渣区进行综合利用处置；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无法利用的部分外运至环卫部门制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六）严格落实工程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及时进行生态恢复。管线穿越生态红线及湿地公园处加强日常巡护，施工结束后前三年内开展生态监测。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健全管道防爆保障体系，防止突发性污染等事故的发生，确保送水水质安全和区域环境安全。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环境的污染。

（八）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控，制定落实地表水、施工废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及生态监测计划，及时掌握环境状况。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1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  |
| --- |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印发 |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